

# 电影作品，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与录音录像制品的不同之处

产品名称	电影作品，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与录音录像制品的不同之处
公司名称	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
联系电话	18062443523 18062443523

## 产品详情

电影作品,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与录音录像制品的区别是什么

### 1、权利主体不同

虽然电影作品或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由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创作完成的，但是考虑到制片人的巨额投资和电影作品的商业运作，法律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

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主体是录音录像制品的制作者。

### 2、权利内容不同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中作品的范围，制片人对电影作品、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权利是一种完整的著作权，即享有著作权中的多项人身权和财产权。

录音录像制品是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完成的，录音录像者享有的权利是一种邻接权，是从属于著作权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的获取，需要取得著作权人许可，例如，录音录像制作者要将他人的演讲制作成录音录像制品进行发行，必须取得演讲者许可。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